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顧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nisek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08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8910A00_ATTCH4.pdf、0008910A00_ATTCH1.pdf、0008910A00_ATTCH2.docx、0008910A00_ATT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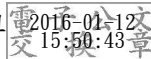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該部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授權訂定之考績表，以及考績(成)通知書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54055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來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1/12

1050000784